

中 国 水 利 教 育 协 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水教协〔2026〕8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 教学成果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人才、治水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的积极性，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鼓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

2.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3. 坚持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倾斜，激励教师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遴选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二、申报项目要求

各校推荐申报的项目，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育人导向突出，聚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注重解决问题，关注破解各级各类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贴近一线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践，关注内涵建设和教学质量提高。

3.推进理论创新，具有原创性，教育理念领先，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在省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4.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特等成果、一等成果项目应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二等成果项目应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26年3月31日。

5.示范作用明显，具有推广价值，取得较高认同度，在省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三、推荐申报要求

1.教学成果主要指经过教育教学实践证明，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示范性，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育人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2.申报对象以各水利院校和教师为主体，取得重大教育教学成果的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社会组织、行业企业、其他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也可相应申报。

3.申请教学成果的个人，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者。申请教学成果的单位，应当为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

4.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项目，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报，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申报名额。

5.为使项目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签署授权声明，同意在其项目获优的情况下，授权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在相关学校推广。

6.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推荐申报，若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可再次推荐申报。

四、工作流程

1.推荐申报。各院校负责本校水利类专业研究生教学、本科教学、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成果的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每校推荐申报成果不超过3项**，推荐申报项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2.材料报送。推荐成果只需提供电子材料，要求如下：教学成果申请书 PDF 版本（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教学成果报告 PDF 版本（见附件2，报告字数不超过5000字，支撑材料随报告一并提供）、成果推荐汇总表 PDF 版本

(见附件3),各成果文件夹以“完成单位+成果名称”命名,总大小不超过30M。

3.成果公布。遴选结果在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网站上公示5日,无异议后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予以公布。

五、其他事项

1.材料报送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提交,截止至2026年5月15日,逾期不再接受报送,材料发送邮箱:3488588231@qq.com。邮件标题格式为“***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遴选申报”。

2.高教分会秘书处联系人:周林,025-58099149,15951900864

3.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遴选办法详见附件4。

4.本通知可在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及水利高教分会网站(<http://www.cahee.org.cn/>;<http://sljzw.hhu.edu.cn/fenhui>)下载。

- 附件: 1.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申请书
2.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报告
3.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
4.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遴选办法



教育部高等学校
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河海大学代章)

2026年3月30日